

# 教育學程預修科目申請表 · · 國立中正大學 103 學年第 1 學期

師培中心受理時間：9 月 15 日 8:00AM~9 月 29 日 5:00PM(上班時間)

系所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禁用鉛筆書寫且不可塗改，科目編號及班別請上網查詢後填寫正確

科目編號	班別	科目名稱	學分歸屬
預修理由			

系所主管簽核：\_\_\_\_\_

任課教師 簽核：\_\_\_\_\_

師培中心主任簽核：\_\_\_\_\_

學生存根聯 · ·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預修科目申請表

系所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科目編號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科目名稱：\_\_\_\_\_

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申請單先經師培中心任課教師簽准後，**務請於 9 月 29 日下午 5 點前**，持本單至師培中心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2、未經任課教師簽章而自行偽造者，將移送獎懲委員會論處。
- 3、本申請表需由學生本人親自辦理，並於選課系統關閉後隔天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，由教學組代為加選，同學可於 10 月 03 日下午上網檢視代選課程；若有問題，請於 10 月 5 日前持存根聯至教學組查詢。
- 4、如有衝堂或超修，所加選之預修科目申請無效，教學組不代為加選。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習教育學分應繳交一學分 960 元之學分費。
- 5、預修學分總計上限為 6 學分，超修不予抵免。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修。